

收文編號：1050001664

議案編號：1050226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0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陳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預算，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25 萬 4,000 元，鑑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故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提出 103 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經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3 年辦理清查藥事人員掛牌專案報告：

- (一)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3 年清查全國藥事人員掛牌情形並發布新聞。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進一步清查全國藥事人員有無未實際執行調劑藥品業務，卻虛報健保費用情事，於 103 年 8 月起會同政風單位啟動清查藥事人員掛牌專案。
- (二)第一波清查行動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計清查 100 餘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並發布新聞；第二波行動自 103 年 12 月 9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計清查 200 餘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二波清查行動共計查獲 200 餘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涉有違規情事，其中 50 餘家違規情節重大，遭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以終止特約處分。
- (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維護大多數合法特約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權益，將繼續加強稽查，以維護有限之健保資源。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醫療違規之查核均置有專責查核人員，並嚴格要求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時，務必依照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該署除平時在職訓練，辦理查處共識會議外，並定期調訓查核人員：

- (一)每年定期舉辦一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對查核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查核技巧。
- (二)不定時聘請行政法學專家、學者蒞署開設法治教育課程，提升同仁法學素養。
- (三)指派同仁前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與法學教育訓練課程，如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
- (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有查處作業標準流程，從案件受理到核處都有控管，另亦編訂辦理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作業手冊，供同仁遵循，以為查核之依據。

### 三、綜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完成清查 103 年度藥事人員掛牌專案，並定期辦理查核人員在職訓練，嚴格要求查核人員務必依標準作業流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執行查核作業，編列經費持續辦理推動健保業務有其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